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294	37,621	120,345	116,460
直接成本		(32,577)	(33,004)	(82,749)	(83,138)
毛利		8,717	4,617	37,596	33,3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63	3,339	5,289	4,350
行政開支		(7,959)	(7,054)	(24,316)	(21,158)
融資成本		(51)	(20)	(114)	(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0	882	18,455	16,4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04)	330	(2,089)	(2,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3,166	1,212	16,366	14,34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6	0.40	0.15	2.05	1.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u>8,000</u>	<u>17,000</u>	<u>64,668</u>	<u>101,686</u>	<u>191,354</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16,366	16,366
已付股息	-	-	-	(65,000,000)	(65,000,000)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17,000</u>	<u>64,668</u>	<u>53,052</u>	<u>142,72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u>8,000</u>	<u>17,000</u>	<u>64,668</u>	<u>81,727</u>	<u>171,39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14,343	14,343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17,000</u>	<u>64,668</u>	<u>96,070</u>	<u>185,73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群達先生(「張先生」或「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報(「年報」)所載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概要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報所採納者完全一致。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內。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而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控股股東認可的賬面值合併入賬。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工程顧問服務之收入。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惟本集團附屬公司萬利仕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二年相同基準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u>3,166</u>	<u>1,212</u>	<u>16,366</u>	<u>14,343</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股東宣派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125港元，總額為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以現金方式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為專注基礎設施發展領域的香港工程顧問。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6.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4.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獲授項目增加所致。鑒於本集團自潛在及現有客戶接獲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日益增加，且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謹慎樂觀。

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高業務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項目以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6.5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約120.3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授合約的金額有所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於約8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1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3.3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約37.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授合約的金額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14.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約24.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放寬Covid-19限制後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普通股0.08125港元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以現金方式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

競爭及權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541,200,000	67.65%

附註：該等股份由張群達先生的受控法團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焯榮」)持有。

於相聯法團－焯榮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41,200,000	67.65%
趙翠萍	配偶權益(附註2)	541,200,000	67.65%
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1,200,000	67.65%
鄭志恆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	7.3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張群達先生的受控法團焯榮持有。
2. 趙翠萍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群達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41,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的信心並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且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其透明度及股東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

張群達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的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鑒於張先生在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張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大致上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並無獲悉任何不合規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定期報告及賬目以及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如森先生、陳啟球先生及戚偉珍女士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如森先生、陳啟球先生及戚偉珍女士。